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2022002

| | | | |
|--------|---|--------------------------------------|---|
| 矿山名称 | 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黄水坝煤矿 | | |
| 矿业权类别 | 采矿权 |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2号 |
| 矿产资源情况 | 报告名称 | 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黄水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 |
| | 报告编写单位 |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 |
| | 储量评审单位 |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研究院 | |
| | 矿种 | 无烟煤 | 备案的资源储量 2734.7 万吨 |
| 价款 | 计算方式 | 3元/吨×1449.7万吨=4349.1万元 | |
| | 计算结果(大写) | 肆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 |
| 计算人 |  | 复核人 |  |
| 备注 | 说明附后 | | |
| 计算单位 | 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 | |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71号），该矿山由金沙县禹谟镇黄水坝煤矿与金沙县木孔乡小桥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的矿山名称为金沙县禹谟镇黄桥煤矿，根据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在上报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时使用的“金沙县禹谟镇黄桥煤矿”为暂定名称，后经公司决定，仍继续沿用“金沙县禹谟镇黄水坝煤矿”为兼并重组后保留矿井名称，其矿区范围含原金沙县黄水坝煤矿范围，金沙县小桥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原金沙县黄水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 2008 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75 号，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 1285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1233 万吨，计算采矿权价款 1629.6 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429 \text{ 万吨} = 343.2 \text{ 万元}) + (1.6 \text{ 元/吨} \times 804 \text{ 万吨} = 1286.4 \text{ 万元}) = 1629.6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 001-08-20080972）。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 号）的规定，现金沙县黄水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连云矿业有限公司金沙县禹谟镇黄水坝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1〕82 号），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金沙县黄水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 2734.7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2682.7 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 1098.7 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 0.08 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后为 1449.7 万吨（ $2734.7 \text{ 万吨} - 1285 \text{ 万吨} = 1449.7 \text{ 万吨}$ ），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4349.1 万元（ $3 \text{ 元/吨} \times 1449.7 \text{ 万吨} = 4349.1 \text{ 万元}$ ）。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